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1-008

###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否  
 ● 本次会议召开前是否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 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1 年 4 月 25 日 9: 30-15: 00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三墩西溪路 8 路浙大网新软件园 A 楼 14 层。  
 (三)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史刚  
 (六) 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11 年 4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83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731692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30%；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5 名，所持所有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440132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71%。其中，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 3 名，所持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37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7%。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75 名，所持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91559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9%。  
 (二)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提案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173169264	16101848	92.98%	10685171	6.17%	1472245	0.85%

 1.2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  
 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173169264	161010348	92.98%	10993916	6.35%	1165000	0.67%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and 确定依据  
 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173169264	161010348	92.98%	10678471	6.17%	1480445	0.85%

 1.4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和解锁期  
 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173169264	161010348	92.98%	10678471	6.17%	1480445	0.85%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1-012

###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解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89, 224, 902 股；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1 年 4 月 28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109, 251, 349 股，并于 2010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刊登在 2011 年 4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546, 256, 744 股。  
 根据公司《限售说明书》，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期限和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集团”）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西安西蓝监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公司”）、西安宝泰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公司”）、西安秦泰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公司”）、陕西秦瑞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秦瑞公司”）、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集团”）、深圳市衡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远集团”）、联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投资”）、中诚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陕西工业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陕西工研院”）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何种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第三次增发中认购的股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公司第三次增发中认购的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权试点暂行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本公司国有股东（陕鼓集团、标准集团、深圳衡远、陕西工研院）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以上承诺均得到履行。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1-013

###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公告编号 2011-008），于 2011 年 4 月 9 日公告发布《关于增加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1-012）并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上午 8: 15 在公司 12 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一、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1137674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 13500 万股的 60.1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孙德良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监事列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表决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或事项：  
 1、《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81,137,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2、《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81,137,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3、《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 81,137,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4、《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1,137,6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实行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1-029

###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增资收购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界泵业”）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在浙江省温州市与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沪泵业”）的法定代表人沈云荣签订了《关于增资收购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之意向书》，拟对新沪泵业增资至占新沪泵业 70%的股权，新界泵业对新沪泵业拥有控股权。本协议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  
 在新界泵业完成尽职调查并出具相关报告与新沪泵业最终确定增资价款及增资购并的具体方案后，由双方签署正式的增资协议书，该增资协议书须经新界泵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新沪泵业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浙江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8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1081100038964，法定代表人为沈云荣。经营范围：电机、水泵、金属工具制造、加工、销售。其主要产品为不锈钢泵，该产品在业内具有一定优势，产品毛利率较高，有一定的市场，并一定程度上能对公司部分产品进行互补。  
 截止本意向书签署之日，新沪泵业注册资本 508 万，其中沈云荣出资 254 万，毛玲出资 254 万（两人系夫妻关系），沈云荣夫妇系新沪泵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沈云荣夫妇持有其控股的另外两家公司即浙江老百姓电气有限公司和上海老百姓电气有限公司进行清理，并视新界泵业的需要将该两家公司设备及存货等资产进行评估作价出售给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具体评估方案双方协商确定）。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and 主要内容  
 1、本次公司收购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主要内容为：  
 1、本公司拟以增资方式对新沪泵业进行增资，增资至本公司占新沪泵业 70%的股权。本公司拥有控股权，具体增资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以双方正式签署的增资协议书为准；新沪泵业另 30%的股权由沈云荣和毛玲各出资 254 万元拥有。  
 2、本公司对新沪泵业进行增资之前，由沈云荣及毛玲君控制的浙江老百姓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老百姓）及上海老百姓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老百姓）进行清理，并视本公司的需要将该两家公司设备及存货等资产进行评估作价出售给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具体评估方案双方协商确定）。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地产 公告编号：2011-020

###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 2010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7, 600, 00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1.6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17, 600, 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26, 400, 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 年 05 月 0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 年 05 月 04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2011 年 05 月 0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式  
 1、本次派送（转增）股于 2011 年 05 月 0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1 年 05 月 0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上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五、本次派送（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 2011 年 05 月 04 日。  
 六、表决情况变动表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6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11 年 4 月 23 日在本公司 A 楼 302 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7 人，代表本公司股份 198180916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09%。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丁可董事长主持，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981809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981809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981809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981809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同意 19818091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备查文件  
 1、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皖义证字〔2011〕第 40 号）。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 2011-009

###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010》民申字第 1372 号、《010》民申字第 1373 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各方当事人  
 申诉人曹甲（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爱蓝高新高技术材料（沈阳）有限公司（原英可高高技术材料（沈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蓝沈阳阳公司）；爱蓝高新高技术材料（大连）有限公司（原英可高高技术材料（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蓝天大连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起因  
 申诉人曹甲爱蓝高新高技术材料（沈阳）有限公司、爱蓝高新高技术材料（大连）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审被告湖南科力远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凯丰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20 日作出《010》湘高法民三终字第 1 号和第 2 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0 年 9 月爱蓝沈阳阳公司、爱蓝天大连公司不服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三、诉讼请求  
 (1) 最高人民法院提审本案；(2) 撤销《010》湘高法民三终字第 1 号、第 2 号民事判决和《008》长民权三终字第 0501 号、第 0502 号民事判决书；(3) 判令科力远承担全部的诉讼费用。  
 二、裁定如下：  
 1、此案指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  
 2、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事件外，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010》民申字第 1372 号和《010》民申字第 1373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11-018

###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5 日接到控股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有关办理股权质押的通知，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4,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0%）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为其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9 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截止本公告日，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共持有公司股份 66,6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15%；其中已质押的公司股份共 14,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0%。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1-11

###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15: 00-17: 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财务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相荣先生，独立董事王呈斌先生、董监事会秘书张旭成先生、财务总监陈林富先生，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1-11

###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09: 30-11: 3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财务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相荣先生、董事监事会秘书张静女士、副总经理兼董监事会秘书孙黎明先生、独立董事陈程君先生和公司保荐代表人吴晓青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1-015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2: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小如先生、董事会秘书古静女士、副总经理姜华先生、财务负责人阙海辉先生、独立董事王丹舟女士、保荐代表人刘小鹏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0

### 恒宝股份：恒宝股份关于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5: 00-17: 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钱云宝先生；总裁易晓兵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赵长健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张建明先生；独立董事任理晖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